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81)

公告

- (1) 認購協議
-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和
- (3) 擬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J.P.Morgan

於2014年1月19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簽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10.79916港幣的認購價格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發行238,560,162股配售股份和3,091,500,000港幣的可換股債券，且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 238,560,162股配售股份和可換股債券。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現有已發行的股本的12.5%且將佔經配售後本公司擴大後之總發行股本的11.1%。

假設可換股債券完全轉換且轉化價不發生調整，換股股份將佔到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12.5%，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合共將佔到配售和可換股債券完全轉換后本公司經擴大的總股本的約20.0%。

投資者對配售股份和換股股份的認購取決於以在標題「配售的先決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及「投資者的終止權」下列明的特定的先決條件及投資者的終止權。

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的最高額約為56億港幣。本公司將把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公司經銷網路發展和一般運營資金用途。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將取決於股東大會的批准。載有可換股債券發行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鑒於完成認購配售股份和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投資者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和/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月19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簽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10.79916港幣的認購價格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發行238,560,162股配售股份和3,091,500,000港幣的可換股債券，且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238,560,162股配售股份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詳情見下。

發行人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

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配售股份

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按照認購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發行配售股份。

可換股債券

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依照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條款和條件發行將於2017年到期轉換成股份的3,091,500,000港幣之2.85%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在認購協議之日(含)起到可換股債券交割日起計第90日(含)期間，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代表，除依照認購協議待發行之配售股份和可換股債券外，不會：

- (i) 發行、提供、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或授予期權、發行權證或提供可使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任何在下述之中的任何權益(a)股份，(b)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同類別的證券，(c)任何可以轉換、可交換成為，載有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同類型之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d)其它代表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任一該等證券同類型證券中權益的其它文據；
- (ii) 簽署任何掉期或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影響的其它協議；
- (iii) 簽署與任何前述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簽署任何被設計為導致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前述交易的交易，或同意從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任何第(i)，(ii)段中所描述種類的或本第(iii)段的交易將通過股份或其它證券交付、以現金或其它方式解決；或
- (iv) 宣佈或以其它方式公開其有意進行上文(i)至(i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認購協議之日(含)起到可換股債券交割日(含)期間，除待依照認購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代表，不會改變本公司股本。

投資者禁售承諾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若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亦不會促使其附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在從初步交割日(含)起之18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或方法處置任何配售股份或處置在持有任何配售股份或換股股份(除任何向附屬公司進行的處置，或根據一般或部份股份發售、根據有關破產法進行的與本公司有關的重組方案，或大部份董事向股東推薦的協商、安排方案、合併或吸收進行的處置外)。

投資者亦向本公司承諾，在上述鎖定期到期后，投資者將不會，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業務範圍包括在中國持有及運營汽車經銷的實體(或該等實體的附屬公司)處置任何配售股份或換股股份。上述實體不包括投資者的附屬公司或金融投資者，除根據一般或部份股份發售、根據有關破產法進行的與本公司有關的重組方案，或大部份董事向股東推薦的協商、安排方案、合併或吸收進行的處置外。

投資者更向本公司承諾，可換股債券及其利益只會向投資者的附屬公司轉讓。

投資者配售終止權

如在支付給本公司配售之總認購價格前的任何時候：

- (i) 本公司違反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 本公司在任何實質方面違反其在認購協議中做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 (iii) 產生、發生、存在或導致連續兩個或以上交易日期間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任何股份或上市任何股份；
- (iv) 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已頒佈、訂立、發佈、任何、威脅或有待通過一項法規、規則、規章，命令，法令、判決或禁令，該等在任何重大方面禁止或威脅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議任何交易的進行或可換股債券條件；
- (v) 出現了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產生的任何變化；或

(vi) 出現任何下述情形：

- (a) 在聯交易證券一般交易的暫停或重大限制；
- (b) 有關當局宣佈在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在香港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c) 對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敵對爆發或升級，或由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

那麼投資者將有權(但無義務)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以選擇應對此等事件，違反或不履行如終止其在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義務，無論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

若干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支付給本公司前任何時間出現上述事件，則投資者有權(但並無義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將該等事件、違約或不履行作為終止認購協議所規定的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的事由，而不論認購協議中是否存在其他規定。

配售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發行配售股份。配售的詳情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發行的238,560,162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幣的公司普通股。

配售股份佔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2.5%及於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1.1%。

所配售的配售股份面值合計23,856港幣。

配售價格

每股10.79916港幣的配售價格相當於：

- (i) 以2014年1月17日(本公告刊發之日前最近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公佈的收盤價每股11.52港幣計算，折價約為6.3%；

- (ii) 以最近五個交易日(直至且包含2014年1月17日)聯交所公佈的平均收盤價每股11.61港幣計算，折價約為7.0%；以及
- (iii) 以最近十個交易日(直至且包含2014年1月17日)聯交所公佈的平均收盤價每股11.16港幣計算，折價約為3.2%。

配售價格乃基於本公司和投資者間公平協商並參考近期股份的市場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而確定。

配售的先決條件

認購的交割及配售股份的發行及配售乃取決於下述條件：

- (i) 取得聯交所對配售股份的上市批准及交易許可；
- (ii) 本公告之刊發；及
- (iii) 於初步交割日：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和正確且不具有誤導成份且如同於該日作出；以及
 - (b) 本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或滿足其於認購協議中的所有允諾，承諾或義務。

本公司於知悉下述情況後無論如何應於二個營業日及時向投資者發出通知：
(i)其知悉任何上述條件可能未成就，及(ii)上述條件已成就，並於適當情形下提供能證明該等成就的文檔的副本。投資者可以自行決定並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豁免遵循上述條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若上述條件未於認購協議日前十(10)個營業日或之前成就或被豁免，投資者可全權自行決定終止認購協議。

交割

受限於配售條件之成就，配售之完成預計將於初步交割日或本公司和投資者間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然倘於初步交割日股份被暫停於聯交所交易或上市，則配售交割應被遲延至股份未被暫停於聯交所交易或上市之日的後一日進行。

配售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於本公告日及配售於初步交割日交割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 股東名稱 | 本公告日 | | 初步交割日 | |
|-------------------------------------|----------------------|---------------|----------------------|---------------|
| | 普通股數量 | 約佔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 普通股數量 | 約佔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
|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附註1) | 132,832,000 | 6.96 | 132,832,000 | 6.19 |
| Light Yield Ltd. (附註2) | 152,678,504 | 8.00 | 152,678,504 | 7.11 |
|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附註3) | 486,657,686 | 25.50 | 486,657,686 | 22.67 |
| Vintage Star Limited (附註4) | 486,657,686 | 25.50 | 486,657,686 | 22.67 |
| 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共同控制公司的持股 | <u>1,258,825,876</u> | <u>65.96</u> | <u>1,258,825,876</u> | <u>58.64</u> |
| 投資者 | 0 | 0 | 238,560,162 | 11.11 |
| 公眾股東 | <u>649,655,419</u> | <u>34.04</u> | <u>649,655,419</u> | <u>30.25</u> |
| 合計 | <u>1,908,481,295</u> | <u>100.00</u> | <u>2,147,041,457</u> | <u>100.00</u> |

附註：

1. Light Yield Ltd.及Vest Sun Ltd.分別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62.3%及37.7%的權益。Light Yield Ltd.為黃毅先生全資擁有，Vest Sun Ltd.為李國強先生全資擁有。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為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
2.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並為Light Yield Ltd.的唯一董事。
3. RBC Trustees (CI) Limited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Mountain Bright Limited。
4. RBC Trustees (CI) Limited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Vintage Star Limited。

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一般授權發行分配配售股份，董事獲授權在發行授權下分配及發行多至381,696,259新股份。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獲得必要的公司批准，即一般授權及相關董事會批准。

本配售無需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排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在首次交割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首次交割日當日或之後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分紅。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可換股債券條件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發行詳情如下：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需待下列各項達成方告完成：

1. 配售交割已完成；
2. 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董事會決議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3. 聯交所批准可換股債券的上市及買賣；
4. 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於2011年4月25日發行的於2014年4月21日到期的人民幣1,250,000,000元4.75%優先票據已依據其條款完全償還的合理滿意的證據；
5. 由本公司自費向投資者送達由本公司中國律師出具的日期為可換股債券交割日的法律意見書(以投資者滿意的形式)載明(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並確認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不會構成對本公司任何現存中國債務的條款及條件的違約或違反；

6. 如適用，本公司現存中國債務的相關貸款人，債權人或投資者對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書面同意已以投資者滿意的形式和內容向其送達；
7. 本公司財務總監出具的日期為可換股債券交割日，說明本公司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結果符合本公司所有現存中國債務的證書已送達投資者；及
8. 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不具有誤導成份且如同該日作出；及
 - (ii) 本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已於所有實質性方面履行或滿足其於認購協議下的所有允諾，承諾及義務。

本公司於知悉下述情況後無論如何應於二個營業日及時向投資者發出通知：
(i)其知悉任何上述條件可能未成就，及(ii)上述條件已成就，並於適當情形下提供能證明該等成就的文檔的副本。投資者可以自行決定並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豁免遵循上述條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條件1和2除外)。

若上述條件未在2014年4月30日或之前得到滿足或被豁免遵守，投資者可全權自行決定終止其在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義務。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本金總額 | 港幣3,091,500,000 |
| 面值 | 港幣500,000 |
| 發行日期 | 將由投資者和本公司決定(須待認購協定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 |
| 發行價 | 100% |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自包括發行日起計的年息為2.85%，每半年之後支付一次 |

| | |
|----------|--|
| 到期日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第三年 |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取決於反擔保及以下提到的其他契諾)無擔保的責任，並應在任何時候都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對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除可由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和反擔保及以下提到的其他契諾提供的例外，始終與其現在和未來的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擔保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 轉讓 | 可換股債券或此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只可對投資者的附屬公司轉讓。 |
| 換股期 | 取決於是否符合可轉換債券條件，基於持有人的選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上述發行日後180天至到期日前十日營業結束的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
| 或然強制換股 | 在發行日後18個月後但不短於其到期日前七日的任意時間，公司在下述觸發事件發生後十個交易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則可強制將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清的可換股債券按本公司公告中說明的換股價在當天轉換為股份。若該等通知作出前三十個交易日內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彼時換股價格的130%，則不能進行該等換股。 |
| 可發行轉換股票數 | 對因行使換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根據將換股可換股債券的總數除以相關換股日的換股價格確定。 |
| 換股價 | 每換股股份12.95899港幣的初步換股價格為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協商後釐定。 |

12.95899港幣價格包括(i)比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收盤價報價11.52港幣高約12.5%的溢價；(ii)比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交易價11.61港幣每股高約11.6%的溢價，及(iii)比認購價格高約20%的溢價。

換股股票

如所有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2.95899港幣換股，將有238,560,258換股股份(取決於調整)，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的已發行股本12.5%，及本公司因配售股份和換股股份擴大發行股本的10.0%。

到期贖回

除如本文所述已先期贖回，換股或購買，取消，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每一換股債券。

因稅務原因贖回

如果(i)因開曼群島或香港有關稅項的法律或法規任何變動，或此法律或法規的一般適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改於簽署可換股債券條件或之後生效將導致本公司將須就可換股債券利息支付額外款項及(ii)本公司無法採取合理措施避免此義務該義務，本公司有權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45天，不多於60天的通知後，以本金及當日應計未付利息贖回通知載明當日全部而非部分暫未償還的換股債券。

有關事件導致的贖回

發生有關事件後，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每一可換股債券，退回本金並支付截至彼日累計的未付之利息。

反擔保及其他承諾

本公司不會，且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也均不會就其現有或將來的承諾、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繳資本)的全部或部份訂立或有任何未清償的產權負擔，以就任何有關的債務進行擔保，或就任何有關的債務進行保證或保障，而沒有在與此同時或在此之前，沒有根據可換股債券就有關的債務、保證火爆長設定任何相同的擔保或該等其他擔保，而該等擔保需要由主要債券持有人作出決議通過。本公司亦受一些約定事項的規限。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受限於一些常規的違約事件，例如未支付、未能交付股份、違反其他義務，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破產，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交叉違約、強制執执行程序、擔保被執行、本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清算、停止營業、國有化、授權及同意、違法或其他類似事件。

對股權架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配售後及假設換股價格未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本公告日期 | | 配售完成及可換股債券 全部換股完成日期 | |
|-------------------------------------|----------------------|----------------|------------------------|----------------|
| | 普通股數量 | 約佔已發行 股本的比例 | 普通股數量 | 約佔已發行 股本的比例 |
|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附註1) | 132,832,000 | 6.96 | 132,832,000 | 5.57 |
| Light Yield Ltd. (附註2) | 152,678,504 | 8.00 | 152,678,504 | 6.40 |
|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附註3) | 486,657,686 | 25.50 | 486,657,686 | 20.40 |
| Vintage Star Limited (附註4) | 486,657,686 | 25.50 | 486,657,686 | 20.40 |
| 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權 | 1,258,825,876 | 65.96 | 1,258,825,876 | 52.77 |
| 投資者 | 0 | 0 | 477,120,420 | 20.00 |
| 公眾股東 | 649,655,419 | 34.04 | 649,655,419 | 27.23 |
| 合計 | 1,908,481,295 | 100.00 | 2,385,601,715 | 100.00 |

附註：

1. Light Yield Ltd. 及 Vest Sun Ltd. 分別擁有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其中 62.3% 及 37.7%。Light Yield Ltd. 為黃毅先生全資擁有，Vest Sun Ltd. 為李國強先生全資擁有。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為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的董事。
2.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 Light Yield Ltd 並為 Light Yield Ltd. 的唯一董事。
3. RBC Trustees (CI) Limited 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4. RBC Trustees (CI) Limited 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Vintage Star Limited。

公司批准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取決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投資者資訊

投資者是一家從事長期戰略投資於跨國業務的控股公司，尤其專注於亞洲業務以及其他與該集團存在或者擁有潛在業務關聯的優質公司中進行投資。其主要權益包括怡和集團(56%)，香港置地(50%)，牛奶國際(78%)，文華東方酒店(74%)和怡和合發(73%)，(擁有歐寶雅特50%的權益)。Jardine Matheson 擁有投資者 83% 股權。投資者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亦於百慕達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擁有第二上市地位。投資者的利益由 Jardine Matheson Limited 於香港管理。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不是本公司的關聯人。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約為 56 億港幣。本公司將把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經銷網路發展和一般運營資金用途。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者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範疇，其在中國的汽車及汽車經銷商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且對該行業有深入的理解。本公司在中國汽車市場的領先地位加上投資者在亞洲地區汽車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其長遠的戰略眼光，將會是一次強有力的長期戰略合作，使我們對中升集團未來穩定、持續的發展充滿信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且考慮到了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最大化。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如下決議：

- (i)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在其換股之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且
- (ii) 批准投資者提名的一名人士當選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關於可換股債券發行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同行將包括一份由本公司董事就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一致且無保留的推薦建議。

控股股東承諾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黃毅先生和李國強先生，亦已向投資者不可撤銷地承諾：(1)其將行使股份上所附之投票權，並促使持有1,258,825,876股份收益權的登記持有人行使投票權，以於上述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該議案；且(2)其不會，且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轉讓、註銷、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在任何股份之上授予權利，或以其它方式交易任何該等股份，直至在上述特別股東大會上得出結論或2014年4月30日中較早的時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和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財務顧問

摩根大通是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擬議交易的財務顧問。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配售和發行的交割尚取決於某些先決條件的達成以及投資者的終止權。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及／或發行可能繼續亦可能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股份時應保持謹慎。

術語及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附屬公司」 | 就個人而言，是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人士的實體，或被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或是在該等人士的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下的實體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簿上所登記的持有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
| 「營業日」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周六、周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
| 「控制」 | 無論通過擁有可投票的證券、協議約定或其他方式，可以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使他人控制一家實體的運營、管理或政策 |

| | |
|------------|---|
| 「換股價」 | 初步為每換股股份12.95899港幣(可被調整) |
| 「換股股份」 | 根據認購協議，在可換股債券換股時發行的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本金為3,091,500,000之2017年到期，利息為2.85%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與條件換股為股份 |
| 「可換股債券交割日」 | 本公司通知投資者所有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條件均已達成或被免除後兩天，或由本公司及投資者書面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 |
| 「可換股債券條件」 | 認購協議中列明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 |
| 「現存中國債務」 | 本公司，以及其在中國成立、註冊或處於中國的子公司，對在中國成立、註冊或處於中國的借款人(包括分支機構)或其他債權人所承擔的金融債務，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的子公司與中國的銀行的本地分行定力的短期人民幣銀行貸款或授信；以及(i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尚未償付的中升(大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短期人民幣公司債券 |
| 「金融債務」 | 因借款或集資而需要償付資金的責任，無論是現在或是將來的，無論既存的或偶發的。該等責任包括且不限於依據債券、借據、票據或類似債務工具的責任，抑或是與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租賃或類似信用交易相關的責任 |
| 「一般授權」 | 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6月18日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增發不得超過381,696,259股(於發行授權下)，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港幣」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者」 | 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Jardine House, 33-35 Reid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
| 「初步交割日」 | 認購協議簽署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通知投資者所有關於配售股份的條件均已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被免除後的兩個工作日，以較晚者為準 |
| 「最後交易日」 | 2014年1月17日 |
| 「主要債券持有人」 | 於任何時間，合計佔當時剩餘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的50%以上的任何一名活動名持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或就可換股股權的代理人或代表 |
| 「配售」 | 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配售238,560,162股份 |
| 「配售價格」 | 每股配售股份10.79916港幣 |
| 「配售股份」 | 238,560,162新股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有關事件」 | 指(1)退市事件；(2)控制權變更；或(3)關鍵業務事件 「 退市事件 」是指(i)股票在聯交所停止交易或(ii)股票停牌超過連續十天，而正常的證券交易在進行 「 控制權變更 」是指當黃毅先生和李國強先生不再是本公司表決權的百分之五十的最終實益持有人且無條件控制該等權利 |

「**主要業務事件**」是指如果本公司的一般業務性質或子公司的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未能保持其與梅德賽斯－奔馳、豐田、尼桑和奧迪的主要經銷關係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01港幣的普通股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14年1月19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或其指定的人士)發行配售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投資者亦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該配發股份和可換股債券 |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毅
董事長

香港，2014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和司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冷雪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茂野富平先生、吳育強先生和沈進軍先生